岳环评 [2019]65号

**关于****年产10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“年产10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”批复的申请报告》、我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（弼时）产业园建设年产10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33333.5m2，项目以基础油、添加剂等为原料，通过预处理、预加热、调和、检测、灌装等工序每年生产润滑油成品9万吨，以基础油、硬脂酸、氢氧化锂、添加剂等为原料，通过预处理、皂化、冷却降温、调和、灌装等工序每年生产润滑脂成品1万吨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生产车间2栋、原料储罐、库房、综合楼以及配套环保、公用设施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10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和我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尽量缩短施工期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，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要求；减少物料装卸、运输、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；加强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日常监管，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VOCs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厂界限值；车间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，VOCs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相关限值要求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原则，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。生活污水、车间地面拖洗水经处理后，达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，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罐区、车间、污水池等区域的防腐、防渗工作，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，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；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要求，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，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，主要的声源设备风机、泵类、灌装机等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分类收集、暂存工作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、转运、处置管理台帐；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，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，废润滑油脂、废活性炭、隔油池污泥、废导热油、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落实转移联单制度；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。

6、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；优化平面布局，罐区、仓库与生产车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；加强罐区管理，设置围堰和事故池；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，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7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≤0.4吨/年、氨氮≤0.1吨/年、VOCs≤0.9吨/年。

8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湖南汨罗工业园长沙飞地管理中心、我局汨罗分局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我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:湖南汨罗工业园长沙飞地管理中心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|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1日